

蚌埠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文件

蚌社险〔2022〕6 号

关于调整全市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为保障因工致残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 586 号令）《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 247 号令）《关于调整全市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蚌人社秘[2015]86 号）《关于调整工伤保险结算年度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皖社险函[2020]37 号）和《关于公布 2021 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和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1]135 号）文件规定，决定对全市工伤职工的生活护理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

二、生活护理费调整标准

生活护理费调整标准：以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统筹地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